

# 关于公布会计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的公告

根据财政部《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财会【2018】10号）、山西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》（省财会【2023】33号）和运城市财政局运财会【2023】5号文件精神，运城市会计行业协会具备开展会计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培训条件，已在运城市财政局备案，现予以公布。

